

財團法人呂廷復教育慈善基金會

獎助學金發放標準

107.12.09 董事會會議通過

一、設置背景

呂廷復夫婦兩人自幼青梅竹馬，兩小無猜，婚配後更是互相扶持，相濡以沫。呂夫人莊金鳳賢慧的女德，使呂廷復在內助的支持下，從事任何行業，均能出類拔萃，表率群倫。呂廷復先生曾任縣議員、鎮代表會主席及鎮長，並終身獻身於宗教社會福利公益機構「麻豆五王代天府主任委員」達34年，為鎮的發展及進步，創下輝煌政績，在發揚宗教方面，有著不可磨滅的功勞，榮耀一生。曾舉辦全國「五王杯」球類比賽，包括足球、排球、網球、桌球、羽毛球，是第一個以宗教寺廟名義舉辦的全國性比賽，轟動一時。

在父親的嚴厲教導，母親賢德的薰陶培養下，子女的事業各自都有所成就，為報父母培育之恩，三兄弟呂聯宗、呂聯祥、呂聯發共同成立教育獎助學基金，並分別以父母的名義命名，於2001年（民國90年），在現臺灣台南市麻豆區設立財團法人呂廷復教育慈善基金會，於1997年（民國86年），在中國大陸太倉市設立呂廷復呂莊金鳳獎助學基金會，幫助台灣及大陸的資優及清寒學生。

二、設置項目與名額(台南市麻豆區)

(一)特殊資優學生獎學金：

1. 大學組：共1名，每名25,000元整。
2. 高中職組：共5名，每名12,500元整。
3. 國中組：共9名，每名6,000元整。
4. 國小組：共20名，每名3,000元整。

(二)一般成績優異學生獎學金

1. 大學組：共 2 名，每名 10,000 元整。
2. 高中職組：共 10 名，每名 6,000 元整。
3. 國中組：共 16 名，每名 3,000 元整。
4. 國小組：共 38 名，每名 1,500 元整。

(三)低收入戶獎學金

1. 大學組：共 2 名，每名 15000 元整。
2. 高中職組：共 8 名，每名 8000 元整。
3. 國中組：共 12 名，每名 5000 元整。
4. 國小組：共 20 名，每名 3000 元整。

◆ 若成績達特殊資優學生之資格標準，則以特殊獎助金額核發。

(四)急難救助金

1. 凡設籍於麻豆區一年以上並就學於麻豆區各級學校需急難救助之家庭學生，每名 5000 元整。

◆ 學校可隨時提出申請不須依照獎學金辦理時間，審核通過馬上撥款。

(五)孝悌學生獎學金

1. 高中職組：共 3 名，每名 6500 元整。
2. 國中組：共 3 名，每名 5000 元整。

3. 國小組：共 9 名，每名 3000 元整。

三、提供獎助學金機構：財團法人呂廷復教育慈善基金會

四、申請條件

(一)特殊資優學生獎學金

◆ 大學組

- (1) 共 1 名，每名 25,000 元整。
- (2) 申請資格
 - ①凡設籍於麻豆區一年以上並就學於麻豆區大學之日間部學生。
 - ②學業成績：大學必修課 75 分以上。
 - ③綜合表現成績：無違法及特殊不良表現者。
 - ④特殊資優學生之資格標準，除在校成績優異，並兼具校外表現卓越。(ex：論文期刊投稿、參與各類型展覽、科展、活動、比賽等表現優異者)
- (3) 申請繳交文件
 - ①獎學金申請書乙份
 - ②自傳及成績單正本。
 - ③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 ④對外競賽成績相關證明乙份。
 - ⑤將所有資料的紙本資料或電子檔一併繳交，缺少上各項者將不予收件。

◆ 高中職組

- (1) 共 5 名，每名 12,500 元整。
- (2) 申請資格
 - ①凡設籍於麻豆區一年以上並就學於麻豆區高中職學校之學生
 - ②學業成績：高中職 75 分以上。
 - ③綜合表現成績：無違法及特殊不良表現者。
 - ④特殊資優學生之資格標準，除在校成績優異，並兼具校外表現卓越。(ex：論文期刊投稿、參與各類型展覽、科展、活動、比賽等表現優異者)
- (3) 申請繳交文件

- ①獎學金申請書乙份
- ②自傳及成績單正本。
- ③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 ④對外競賽成績相關證明乙份。
- ⑤將所有資料的紙本資料或電子檔一併繳交，缺少上各項者將不予收件。

◆ 國中組

- (1) 共 9 名，每名 6,000 元整。
- (2) 申請資格
 - ①凡設籍於麻豆區一年以上並就學於麻豆區國中之學生。
 - ②學業成績：國中 80 分以上。
 - ③綜合表現成績：無違法及特殊不良表現者。
 - ④特殊資優學生之資格標準，除在校成績優異，並兼具校外表現卓越。(ex：論文期刊投稿、參與各類型展覽、科展、活動、比賽等表現優異者)
- (3) 申請繳交文件
 - ①獎學金申請書乙份
 - ②自傳及成績單正本。
 - ③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 ④對外競賽成績相關證明乙份。
 - ⑤將所有資料的紙本資料或電子檔一併繳交，缺少上各項者將不予收件。

◆ 國小組

- (1) 共 20 名，每名 3,000 元整。
- (2) 申請資格
 - ①凡設籍於麻豆區一年以上並就學於麻豆區小學之學生。
 - ②學業成績：國小 85 分以上。
 - ③綜合表現成績：無違法及特殊不良表現者。
 - ④特殊資優學生之資格標準，除在校成績優異，並兼具校外表現卓越。(ex：論文期刊投稿、參與各類型展覽、

科展、活動、比賽等表現優異者)

(3) 申請繳交文件

- ①獎學金申請書乙份
- ②自傳（國小四年級以下則免）及成績單正本。
- ③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 ④對外競賽成績相關證明乙份。
- ⑤將所有資料的紙本資料或電子檔一併繳交，缺少上各項者將不予收件。

(二)一般成績優異學生獎學金

◆ 大學組

(1) 共 2 名，每名 10,000 元整。

(2) 申請資格

- ①凡設籍於麻豆區一年以上並就學於麻豆區大學之日間部學生
- ②學業成績：大學必修課 75 分以上。
- ③綜合表現成績：無違法及特殊不良表現者。

(3) 申請繳交文件

- ①獎學金申請書乙份
- ②自傳及成績單正本。
- ③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 ④將所有資料的紙本資料或電子檔一併繳交，缺少上述項者將不予收件。

◆ 高中職組

(1) 共 10 名，每名 6,000 元整。

(2) 申請資格

- ①凡設籍於麻豆區一年以上並就學於麻豆區高中職學校之學生。
- ②學業成績：高中職 75 分以上。
- ③綜合表現成績：無違法及特殊不良表現者。

(3) 申請繳交文件

- ①獎學金申請書乙份
- ②自傳及成績單正本。

- ③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 ④將所有資料的紙本資料或電子檔一併繳交，缺少上述項者將不予收件。

◆ 國中組

- (1) 共 16 名，每名 3,000 元整。
- (2) 申請資格
 - ①凡設籍於麻豆區一年以上並就學於麻豆區國中之學生。
 - ②學業成績：國中 80 分以上。
 - ③綜合表現成績：無違法及特殊不良表現者。
- (3) 申請繳交文件
 - ①獎學金申請書乙份
 - ②自傳及成績單正本。
 - ③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 ④將所有資料的紙本資料或電子檔一併繳交，缺少上述項者將不予收件。

◆ 國小組

- (1) 共 38 名，每名 1,500 元整。
- (2) 申請資格
 - ①凡設籍於麻豆區一年以上並就學於麻豆區國小之學生。
 - ②學業成績：國小 85 分以上。
 - ③綜合表現成績：無違法及特殊不良表現者。
- (3) 申請繳交文件
 - ①獎學金申請書乙份
 - ②自傳（國小四年級以下則免）及成績單正本。
 - ③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 ④將所有資料的紙本資料或電子檔一併繳交，缺少上述項者將不予收件。

(三)低收入戶獎學金

◆ 大學組

- (1) 共 2 名，每名 15000 元整。
- (2) 申請資格
 - ①凡設籍於麻豆區一年以上並就學於麻豆區大學之日間部學生
 - ②學業成績：大學必修課 65 以上。
 - ③綜合表現成績：無違法及特殊不良表現者。
 - ④為戶籍所在地政府社會局（課）認定的低收入、中低收入（低收入戶者優先，中低收入次之）。
- (3) 申請繳交資料
 - ①獎學金申請書乙份
 - ②自傳及成績單正本。
 - ③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 ④戶籍所在地政府社會局（課）認定的低收入、中低收入乙份。
 - ⑤將所有資料的紙本資料或電子檔一併繳交，缺少上述各項資料者將不予收件。
- (4) 若成績達特殊資優學生之資格標準，則以特殊獎助金額核發。
- (5) 如上述資格從缺則由學校自行認證之清寒家庭學生遞補，金額變為該類組獎金之半，則獎助人數變成為 4 名，每名獎金 7500 元。
- (6) 若各校提報之低收入戶學生超過各類組名額，則以成績送董事會決定。

◆ 高中職組

- (1) 共 8 名，每名 8000 元整。
- (2) 申請資格
 - ①凡設籍於麻豆區一年以上並就學於麻豆區高中職學校之學生。
 - ②學業成績：高中職 65 以上。
 - ③綜合表現成績：無違法及特殊不良表現者。
 - ④為戶籍所在地政府社會局（課）認定的低收入、中低

收入（低收入戶者優先，中低收入次之）。

- (3) 申請繳交資料
- ①獎學金申請書乙份。
 - ②自傳及成績單正本。
 - ③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 ④戶籍所在地政府社會局（課）認定的低收入、中低收入乙份。
 - ⑤將所有資料的紙本資料或電子檔一併繳交，缺少上述各項資料者將不予收件。
- (4) 若成績達特殊資優學生之資格標準，則以特殊獎助金額核發
- (5) 如上述資格從缺則由學校自行認證之清寒家庭學生遞補，金額變為該類組獎金之一半，則獎助人數變成為 16 名，每名獎金 4000 元。獎助名額比例如下表：

校名	獎助名額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5 名
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9 名
天主教台南市黎明高級中學	2 名
總計	16 名

- (6) 若各校提報之低收入戶學生超過各類組名額，則以成績送董事會決定。

◆ 國中組

- (1) 共 12 名，每名 5000 元整。
- (2) 申請資格
 - ①凡設籍於麻豆區一年以上並就學於麻豆區國中之學生。
 - ②學業成績：國中 65 分以上。
 - ③綜合表現成績：無違法及特殊不良表現者。
 - ④為戶籍所在地政府社會局（課）認定的低收入、中低收入（低收入戶者優先，中低收入次之）。
- (3) 申請繳交資料

- ①獎學金申請書乙份
 - ②自傳及成績單正本。
 - ③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 ④戶籍所在地政府社會局（課）認定的低收入、中低收入乙份。
 - ⑤將所有資料的紙本資料或電子檔一併繳交，缺少上述各項資料者將不予收件。
- (4) 若成績達特殊資優學生之資格標準，則以特殊獎助金額核發。
- (5) 如上述資格從缺則由學校自行認證之清寒家庭學生遞補，金額變為該類組獎金之一半，則獎助人數變成為 24 名，每名獎金 2500 元。獎助名額比例如下表：

校名	獎助名額
台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	21 名
天主教台南市黎明高級中學國中部	3 名
總計	24 名

- (6) 若各校提報之低收入戶學生超過各類組名額，則以成績送董事會決定。

◆ 國小組

- (1) 共 20 名，每名 3000 元整。
- (2) 申請資格
- ①凡設籍於麻豆區一年以上並就學於麻豆區小學之學生。
 - ②學業成績：國小 65 分以上。
 - ③綜合表現成績：無違法及特殊不良表現者。
 - ④為戶籍所在地政府社會局（課）認定的低收入、中低收入（低收入戶者優先，中低收入次之）。
- (3) 申請繳交資料
- ①獎學金申請書乙份。
 - ②自傳（國小四年級以下則免）及成績單正本。
 - ③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 ④戶籍所在地政府社會局（課）認定的低收入、中低收入

入乙份。

- ⑤將所有資料的紙本資料或電子檔一併繳交，缺少上述各項資料者將不予收件。
- (4) 若成績達特殊資優學生之資格標準，則以特殊獎助金額核發。
- (5) 如上述資格從缺則由學校自行認證之清寒家庭學生遞補，金額變為該類組獎金之半，則獎助人數變成為 40 名，每名獎金 1500 元。獎助名額比例如下表：

校名	獎助名額
台南市立麻豆國民小學	11 名
台南市麻豆區培文國民小學	11 名
台南市麻豆區文正國民小學	3 名
台南市麻豆區北勢國民小學	3 名
台南市麻豆區大山國民小學	3 名
台南市麻豆區港尾國民小學	3 名
台南市麻豆區安業國民小學	3 名
台南市麻豆區紀安國民小學	3 名
總計	40 名

- (6) 若各校提報之低收入戶學生超過各類組名額，則以成績送董事會決定。

(四)急難救助金

- (1) 每名 5000 元整。
- (2) 急難救助項目
- ①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
 - ②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 ③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至生活陷於困境，經區公所訪視評估，認定確有需救助之需要。
- (3) 申請資格
- ①凡設籍於麻豆區一年以上並就學於麻豆區各級學校之低收入戶及上述提及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等急難家庭學生。
- (3) 申請繳交資料

- ①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 ②經政府審核通過為急難救助家庭證明文件乙份。
 - ③戶籍所在地政府社會局（課）認定的低收入戶乙份。
 - ④將所有資料的紙本資料或電子檔一併繳交，缺少上述各項資料者將不予收件。
- (4) 若該校有需急難救助金之同學，學校可立即提出申請，不需依照獎助學金辦理時間申請。

(五)孝悌學生獎學金

◆ 高中職組

- (4) 共 3 名，每名 6500 元整。
- (5) 申請資格
 - ①凡設籍於麻豆區一年以上並就學於麻豆區高中職學校之學生。
 - ②學業成績：高中職 70 分以上。
 - ③綜合表現成績：無違法及特殊不良表現者。
- (5) 申請繳交資料
 - ①獎學金申請書乙份
 - ②自傳及成績單正本。
 - ③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 ④提供孝悌事蹟或其他可表揚事蹟資料乙份(須學校老師及居住地的鄰里長推薦)。
- ⑤ ⑤將所有資料的紙本資料或電子檔一併繳交，缺少上述各項資料者將不予收件。
- (6) 獲獎名單由董事會依其事蹟判斷是否錄取，並採多數決確定獲獎同學。
- (5) 若各校提報之孝悌學生超過各類組名額，則以成績送董事會決定。

◆ 國中組

- (1) 共 3 名，每名 5000 元整。
- (2) 申請資格
 - ①凡設籍於麻豆區一年以上並就學於麻豆區國中之學生。

- ②學業成績：國中 65 分以上。
- ③綜合表現成績：無違法及特殊不良表現者。
- (3) 申請繳交資料
 - ①獎學金申請書乙份
 - ②自傳及成績單正本。
 - ③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 ④提供孝悌事蹟或及其他可表揚事蹟資料乙份(須學校老師及居住地的鄰里長推薦)。
- ⑤ ⑤將所有資料的紙本資料或電子檔一併繳交，缺少上述各項資料者將不予收件。
- (4) 獲獎名單由董事會依其事蹟判斷是否錄取，並採多數決確定獲獎同學。
- (5) 若各校提報之孝悌學生超過各類組名額，則以成績送董事會決定。

◆ 國小組

- (1) 共 7 名，每名 3500 元整。
- (2) 申請資格
 - ①凡設籍於麻豆區一年以上並就學於麻豆區小學之學生。
 - ②學業成績：國小 65 分以上。
 - ③綜合表現成績：無違法及特殊不良表現者。
- (3) 申請繳交資料
 - ①獎學金申請書乙份
 - ②自傳（國小四年級以下則免）及成績單正本。
 - ③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 ④提供孝悌事蹟或及其他可表揚事蹟資料乙份(須學校老師及居住地的鄰里長推薦)。
- ⑤ ⑤將所有資料的紙本資料或電子檔一併繳交，缺少上述各項資料者將不予收件。
- (4) 獲獎名單由董事會依其事蹟判斷是否錄取，並採多數決確定獲獎同學。
- (5) 若各校提報之孝悌學生超過各類組名額，則以成績送董事會決定。

五、申請注意事項

- (一) 每年辦理壹次，於每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20 日提出申請。
- (二) 凡已受當年度公費待遇者不予獎勵(申請急難救助金項目不在此限)。
- (三) 各級學校新生尚無成績可資依據者不予獎勵。
- (四) 得獎者不得同時獲頒當年度特種科目等校方各項獎學金。
- (五) 送件時請留下該承辦人員聯絡方式，以便後續連繫。**
- (六) 受理方式：由學校統一申請。
- (七) 審查期間：預計 108 年 11 月 09 日完成審查 (証件不齊全者恕不受理審查)。
- (八) 經審查合格後以書面通知校方轉告得獎學生出席領取獎助金。
- (九) 本獎學金審查由本基金會董事擔任之。
- (十) 受理郵寄地址：701 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二段 615 號 5 樓
- (十一) 聯絡電話：06-2682277 轉 17 Fax：06-2680077
- (十二) e-mail adress：alexia@deltaigroup.com.tw

六、各校提報獎助學金名單送審時，董事會有權更改各校所分配的名額。

七、詳細獎助名額、獎助金額，如附表。